证券代码：601212　　证券简称：白银有色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—临 043 号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银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5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刘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案》

2017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董事资格审查的提案》，同意刘鑫担任公司董事。此事宜并经公司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选举刘鑫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刘鑫个人简历情况如下：

刘鑫，男，1980年5月出生，湖南岳阳人，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系金融学专业研究生，吉林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。历任宣武区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干部、宣武区“非典”指挥部干部、宣武区人大换届选举委员会干部、宣武区政府办公室干部、北京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期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前期部经理、副总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、中信地产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、总经理、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对白银有色长通公司进行增资的提案》

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白银有色长通”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目前，白银有色长通注册资本较低、流动资金紧缺，影响了生产经营工作的开展和技术装备水平的进一步提升，同时也阻碍了对外业务的扩展及银行授信额度的增加。为了优化其资本结构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有效提升运营能力，提高整体综合竞争力，保证白银有色长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现对白银有色长通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加投资1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申请授信的提案》

为了保证2017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求，公司现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申请额度为5.48亿元的综合授信，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